



人大司考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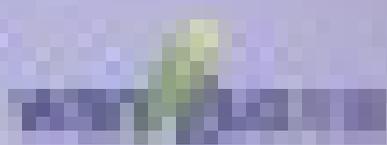
wan guo 万国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一切**源于真题**
一切**回归真题**
深谙命题规律
演练全真试题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对外经贸大学 编



人大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9388-8

- I. 司…
- II. 北…
-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68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09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26.5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0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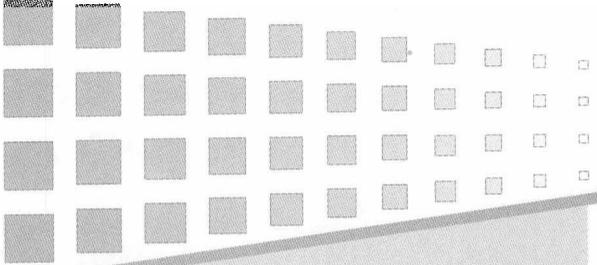
理论法学	3
经济法学	41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75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117

卷二

刑法学	129
刑事诉讼法学	18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35

卷三

民法学	271
知识产权法学	312
商法学	332
民事诉讼法学	363



卷

一

理论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理论法学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含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一第1题）^①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考法点评】本题的考点是法律责任，是法理学考查的重点，在历年的考试中也多次考到。格言类的题目比较抽象，在教材中没有现成的答案，考生必须牢固掌握法学基础理论，才能做对这种题目。这道题采取排除法或感觉法更容易选对。

【衍生试题】

1.1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下列哪些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②

- A. 李某家贫如洗却不小心在打工的企业损坏了价值30万元的仪器
- B. 王某偷了一辆价值150元的自行车，12年后被查出
- C. 张某下夜班回家，路遇几个歹徒抢劫，张某在打斗中夺过一个歹徒手中的匕首，将其刺成重伤
- D. 孙某半夜潜入钱某的家中偷窃一台笔记本电脑，被下夜班回家的钱某撞见并抓住，双方协议由孙某向钱某赔偿1000元精神损失

解析：A项中李某应当承担其过失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鉴于其经济状况，可以考虑适当减轻或者免除其法律责任。B项中王某的行为虽然是盗窃行为，但是情节显然较轻，且已经过了追诉时效，不再承担法律责任。C项中张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D项中孙某应当对自己的盗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受害人钱某与孙某私下达成的赔偿协议对此不产生任何影响。

① 答案：C

② 答案：D



2.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一第2题)^①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 D. 自由是神圣的，也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考法点评】法和自由的关系是“法的价值”这一部分的重要内容，法律不仅保障自由也限制自由。这道题比较简单，选项所表现的内容直接来源于教材，错误选项也易于辨别，比较容易得分。

【衍生试题】

2.1 下列有关法与自由的关系的说法，错误的是：^②

- A. 自由是法所体现或促进和实现的价值
- B. 法是保障自由和实现自由的重要的社会条件
- C. 法既要保护和实现自由，又要对自由作出合理的限制
- D. 法律对自由的限制没有任何标准可以遵循

2.2 关于法的自由价值，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③

- A. 义务教育法中所保障的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自由在理论上是一种积极自由
- B. 消极自由的含义是说，除了对他人同样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法律对于个人的行为不应再设置任何限制
- C. 法律主体行为的自由同时也意味着主体对于其行为以及其行为后果的责任
- D. 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2.3 马克思说：“法律只有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哪里法律成为实际的法律，即成为自由的存在，哪里法律就成为人的实际的自由存在。”对这句话理解正确的是：^④

- A. 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自由是衡量国家的法律是否是“真正的法律”的评价标准
- C. 法律必须确认、尊重、维护人的自由权利
- D. 就法的本质来说，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解析：2.1题：对自由的限制标准大致有三点：促进自由权利人的利益，禁止其利用自身的自由进行自我伤害；禁止在行使自由时侵犯他人的相同自由和其他权利；自由的行使必须体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国家利益的统一。

2.2题：自由通常可以分为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前者是指主体受外在压制和束缚的状态，后者是指主体具有以自己独立意志行事的能力。B项对消极自由的理解不准确，消极自由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法律或者社会为人们所设置的最一般的保护性限制，如对妇女、儿童的强制性保护，强制人们开摩托车戴头盔、开汽车系安全带等。C项正确，因为

- ① 答案：D
- ② 答案：D
- ③ 答案：B
- ④ 答案：B



任何主体若获得了法律上自由行动之权利，则必然也要对其不当行动之后果承担责任，这种责任是在逻辑上蕴含于自由本身的。D项是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对自由所下的定义。

2.3题：本题通过引用马克思的一句话考查法与自由的关系，四个选项在内容的表述上都是正确的，但是本题重在考查马克思的话与选项的相关性。法与自由的关系，表现在法律是自由的保障、自由是评价法律的标准、法律必须保护人的自由权利三个方面。题干中所引马克思的话表明：法律欲成为“真正的法律”，必须符合自由的要求，故应选B。

3. 我国《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2008年卷一第3题）^①

- A. 价值位阶原则
B. 个案平衡原则
C. 比例原则
D. 功利原则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的是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在往年真题中也有所考查，案例化题目在法理学中成为一种趋势，考生要特别注意。这要求考生不仅要懂得理论，还要会运用理论。

【衍生试题】

3.1 由于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形态，在个案中更可能因为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使得价值冲突难以避免，因而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应采取：^②

- A. 价值位阶原则
B. 正义优先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比例原则

3.2 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体现了解决法律价值冲突的哪一原则？^③

- A. 比例原则
B. 价值排序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合法性原则

解析：3.1题：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应采取价值位阶原则，即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故A项正确。其中，基本价值的位阶顺序也不是并列的：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它是法的价值的顶端；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故B项错误。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故C项错误。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

① 答案：C

② 答案：A

③ 答案：C



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如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应当使对被损害的价值损害降低到最小限度。故 D 项错误。

3.2 题：这一规定表明，发生法律价值冲突时，需要综合考虑社会的特定情况、法律主体的具体需要和利益，兼顾各种要求，处理各种关系，进行慎重选择以取得个案平衡，即进行全面选择。个案平衡原则适用于同一位阶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价值排序原则适用于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比例原则和合法性原则是国家公权力行使的准则。

4. 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8 年卷一第 4 题）^①

-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能够接受
-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 D. 陈某说，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考法点评】本题是案例型考题，题目给出一个具体的案例，让考生根据案例反映的信息来判断选项的说法是否错误。这种案例化的题目虽然看似案例题，但实际上还是考查具体理论。明确执法的性质及程序是做对这道题的关键。

【衍生试题】

4.1 2005 年 5 月 20 日，某市公安局下属某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查处了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酒店，拘捕了组织卖淫活动的自然人董某和嫖客王某、郑某等 6 人。经过预审，董某被依法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董某承担刑事责任。王某、郑某等人被分别处以罚款，交纳罚款后，王某、郑某等被派出所释放。对此，下列表达正确的有哪些？^②

- A. 派出所所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属于执法的范畴
- B. 检察院对董某提起公诉的行为是司法活动
- C. 上述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行使职权的行为都是法的实施的过程
- D. 本案体现了社会监督对法律实施的作用

解析：执法，即法的执行，一般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其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属于执法活动的范畴，故 A 项正确。司法即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检察院和法院是我国的司法机关，检察院依法履行公诉职能，故 B 项正确。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法的实施的方式包括守法、执法和司法，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法院行使职权的行为分别是执法和司法，故 C 项

① 答案：C

② 答案：ABCD

正确。公民的监督是社会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中举报群众的监督对于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功不可没，故 D 项正确。

5.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 年卷一第 5 题）^①

- A. 《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 10% 的赔偿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考点点评】 这道题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案例型考题。题目中的案例涉及多个考点，而选项设置的知识点也是发散性的，同时，此题还结合了民事诉讼法中民事调解书的有关考点，因此难度比较大，综合性特别强，是一道比较好的题目。

【衍生试题】

5.1 2 月 13 日上午，某县 4 名交通稽查队员紧追一驾驶摩托车的 22 岁农民，在拐弯处，该农民连人带车冲下土桥，撞在桥下的石墙上，车毁人亡。4 名交通稽查队员驾车扬长而去。对此，下列哪些选项可以成立？^②

- A.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应当依法进行
- B.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致人损害可以免责
- C.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条件
- D.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致人损害应由这些执法人员个人承担责任

解析：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的规定而应承受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违宪责任等，其中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和合法权益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所以，本题中 A、C 项的说法正确，B 项错误，在 D 项中，应当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6. 在一起案件中，主审法官认为，生产假化肥案件中的“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 140 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因为《刑法》第 147 条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关于该案，法官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属于下列哪一种？（2008 年卷一第 6 题）^③

- A. 比较解释
- B. 历史解释

① 答案：D

② 答案：AC

③ 答案：C



C. 体系解释

D. 目的解释

【考法点评】 本题属于旧题新考，2008年教材对法律解释的种类做了一定的调整，虽然是新增知识点，但是理论的基本内容没有本质的变化。考查方式也是给出一个具体的情形，让考生判断法律解释的种类，难度较小。

【衍生试题】

6.1 在很多车站、码头规定：“禁止随地吐痰。”从法学的角度，此规定可以解释为：在公共场所，不准在没有专门设施的地方吐痰。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①

- A. 目的解释
- B. 系统解释
- C. 文义解释
- D. 限制解释

6.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②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6.3 对于法律解释的方法，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虽然在概括和表述方面不同，但是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都包括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几种方法。以下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表述错误的有：^③

- A. 文义解释，也称严格解释、文法解释，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
- B.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 C.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 D. 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

解析：6.1题：按解释的方法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文义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或文理解释，即依照文法规则分析法律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符号等，以便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基本含义。这种解释要防止脱离法律的精神实质而断章取义或陷于形式主义。

6.2题：“禁止攀枝摘花”的规定可以解释为不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此种解释是从立法目的出发而作出的。因为制定该项规定的目的是保护花木，攀枝摘花尚在禁止之列，无故毁损整株花木就更不允许。因此C项“目的解释”为应选项。

6.3题：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A项认为文义解释又称为严格解释是不妥当的。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故B、C项正确。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理性的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的和目前存在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根据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的解释是主观目的解释，所以D

① 答案：C

② 答案：C

③ 答案：AD



项错误。故应选 A、D。

7.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钱某趁孙某不备，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钱某赔偿孙某 600 元钱。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第 7 题）^①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孙某不得放弃自己的权利

【考法点评】本题比较简单，考查法律关系的种类。从考查形式来看，属于案例型的题目，在一个小案例中设置不同的法律关系，让考生进行判断。

【衍生试题】

7.1 甲某和乙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因乙某未履行合同义务，两人发生口角，进而发生斗殴，甲某失手将乙某打成重伤。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检察院对甲某提起公诉，乙某也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用，法院审理后判处甲某有期徒刑 3 年，并赔偿乙某所有的治疗费用。有关本案的各种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②

- A. 甲某将乙某打成重伤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相对的法律关系
- B. 乙某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与甲某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纵向法律关系
- C. 检察机关与甲某之间形成的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 D. 甲某和乙某因签订合同而形成的关系是双向法律关系

7.2 甲某与乙某为邻居，常有口角。一天，由于乙某养的羊吃了甲某菜地里的菜，甲某大怒，遂砍伐乙某屋前的果树十棵。乙某向乡派出所控告，乡派出所接到控告，经调查后，以县公安局的名义对甲某作出拘留 5 天的决定，并责令甲某赔偿乙某 500 元。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哪一项？^③

- A. 乙某因对果树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县公安局与甲某形成了平权的法律关系
- C. 甲某因砍伐乙某的果树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相对法律关系
- D. 甲某因砍伐乙某的果树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绝对法律关系

7.3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后乙公司违约。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不执行判决，由法院强制执行。关于此案中的法律关系，表述正确的是：^④

- A. 法院对乙公司强制执行的法律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① 答案：B
 ② 答案：BC
 ③ 答案：C
 ④ 答案：D

- B. 法院与甲、乙公司在诉讼中的法律关系是平权法律关系
- C. 甲、乙公司分别作为诉讼的原告、被告是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甲、乙公司的合同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解析：7.1 题：甲某打伤乙某而形成的赔偿法律关系属于债权，而债权属于相对法律关系。故 A 项说法正确。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仍然是平等的诉讼主体，属于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因此 B 项说法错误。刑事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故 C 项说法错误。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权利和义务，属于双向法律关系。因此 D 项说法正确。故 B、C 项当选。

7.2 题：A 项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应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B 项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应属于隶属的法律关系；D 项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应属于相对法律关系；只有 C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7.3 题：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法律上与当事人并不处于平等的地位，法院对乙公司强制执行的法律关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法院在诉讼中与两公司的法律关系是纵向（隶属）法律关系，即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甲、乙两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它们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故选 D。

8. 西周时，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购买佃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契约，刻写竹简之上，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该契约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2008 年卷一第 8 题）^①

- A. 傅别
- B. 质剂
- C. 券书
- D. 书券

【考法点评】 这道题目从考查形式及难度系数来看都比较简单，但很多考生仍然出现错误。关键是这个题目容易混淆之处在于质剂是契约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傅别也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可见，在法制史这类需要强化记忆的科目，记忆准确是非常关键的。

【衍生试题】

8.1 下列关于西周契约的说法中，哪一项符合买卖契约的规定？^②

- A. 西周的买卖契约被称为“质剂”
- B. 西周的买卖契约也被称为“傅别”
- C. “质”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
- D. “剂”是买卖奴隶、牛马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

8.2 下列关于中国古代契约的规定，错误的是：^③

- A. 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傅”是指债券，“别”是一分为二，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各执一半
- B. 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质”是买卖兵器、珍异等小件物品使用的较短契

① 答案：B
 ② 答案：A
 ③ 答案：B



券；“剂”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

- C. 宋朝的借贷契约因袭唐制，对借与贷做了区分，借是指使用借贷，贷是指消费借贷；把不付息的使用借贷称为负债，把付息的消费借贷称为出举
- D. 宋朝的买卖契约分为绝卖、活卖与赊卖三种。绝卖是指一般买卖；活卖是指附条件的买卖，当所附条件完成，买卖才算最终成立；赊卖是指采取类似商业信用或预付方法，而后收取出卖的价金

解析：8.1题：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质”是买卖奴隶、牛马之物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故C、D项都错误。

8.2题：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等小件物品使用的较短契券。故B项错误，其他均为正确说法。

.....

9.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几部法典的结构体例，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年卷一第9题）^①

- A. 《法经》中相当于近代刑法典总则部分的“具法”被置于六篇中的最后一篇
- B. 《魏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如将“具律”改为“刑名”，并将其置于律首
- C. 《晋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并将法典篇章数定为20篇
- D. 《永徽律疏》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分为12篇30卷

【考法点评】这道题目非常综合，考查了历代重要法典的体例变化，纵向性非常强，考生单纯的记忆还不足以应对此类题目，需要在复习的过程中总结、归纳。近年来，法制史考查的难度有所加大，一是综合性，二是案例化，这都是考生应当注意的。

【衍生试题】

9.1 对我国古代的法典，下列说法不准确的是：^②

- A. 《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 B. 《晋律》又名“张杜律”，其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
- C. 《贞观律》基本确立了唐律的主要内容和风格，确立了五刑、“十恶”、“八议”以及类推原则与制度
- D. 《大明律》一改传统刑律体例，更为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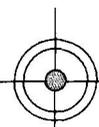
9.2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内容的变化有以下四种说法，其中哪一项是正确的？^③

- A. 魏明帝在制定《曹魏律》时，以《周礼》“八辟”为依据，正式规定了“八议”制度
- B. “官当”制度正式出现在《魏律》与《陈律》中
- C. 为了维护封建国家的根本利益，《北魏律》首次规定了“重罪十条”
- D. 《北齐律》首先确立了“准五服制罪”的制度

① 答案：C

② 答案：B

③ 答案：A



9.3 关于中国古代的法典体例的沿革变化，下列说法正确的有：^①

- A. 《法经》的体例为秦汉所继承，不同的是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改法为律
- B. 《魏律》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进一步调整了法典的结构与内容，使中国的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前进了一大步
- C. 《泰始律》增加了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并且把律分为 12 篇，对后世的律典体例影响深远
- D. 《宋刑统》在篇下分门，并且整个法典分为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这种法典的编排体例，一直延续到清末修律时制定的《大清现行刑律》才被改变

解析：9.1 题：B 项中，《晋律》颁布的同时，张斐、杜预为之作注，与《晋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故《晋律》又称“张杜律”。《晋律》在刑名后增加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的是《北齐律》。故 B 项错误，其他选项均正确。

9.2 题：魏明帝作新律 18 篇，后人称为《魏律》或《曹魏律》，以《周礼》“八辟”为依据，规定了“八议”制度。因此，A 项正确。“官当”制度正式出现在《北魏律》与《陈律》中。B 项错误。“重罪十条”首次规定于《北齐律》中。C 项错误。《晋律》首次将“准五服制罪”入律。D 项错误。

9.3 题：《泰始律》把律分为 20 篇，《大明律》把整个法典分为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故 C、D 项错误。

10.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的含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第 10 题）^②

- A. 不制定法律
-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 C. 不需要判例法
- D. 不公布成文法

【考法点评】这道题目比较有意思，题干非常长，古文的内容理解起来也比较有难度，但是考生要做对此题却是相当容易，可以说题干中就直接给出了答案，只要看到“公布成文法”这几个关键字，选出正确答案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或许法制史出题老师想通过古文形式来增加试题难度，但是显然没有达到目的。

【衍生试题】

10.1 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是下列哪个诸侯国的哪个立法活动？^③

- A. 郑国铸刑书
- B. 晋国铸刑书
- C. 郑国铸刑鼎
- D. 晋国铸刑鼎

解析：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而晋国赵鞅铸刑鼎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要注意区别。故 D 项正确。

① 答案：AB
② 答案：D
③ 答案：D